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分別已獲獨立股東及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皆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的內容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合稱「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的數目及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方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重續主代理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p> <p>(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p> <p>(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屬適當及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並簽立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重續主代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包括建議年度上限)。</p>	<p>15,300,000 (100%)</p>	<p>0 (0%)</p>
<p>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p>2 (a)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應通過以下方式進行修訂(統稱為「修訂」)：</p> <p>(i) 組織章程大綱之現有的第2條：</p> <p>註冊辦事處將設在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的其他地方。</p> <p>刪除第2條的整體內容，並在新的第2條中插入以下內容：</p> <p>註冊辦事處設在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的其他地方。</p> <p>(ii) 組織章程細則第1(b)條：</p> <p>於上市規則的定義中，「GEM」一詞已全部刪除；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或本公司秘書按照符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屬適當及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並簽立有關文件，以執行或實施修訂，並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p>	<p>15,300,000 (100%)</p>	<p>0 (0%)</p>
<p>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75%票數贊成而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p>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股份。

方先生(因彼於方圓集團的股權)；謝女士(因與方先生一致行動的安排)；(iii)容女士、韓先生、徐先生、林先生及陳先生(因彼等於方圓集團所擔任的職務)；及(iv)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其合共持有25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4.5%，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重續主代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42,000,000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35.5%，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i)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香港中央証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的點票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容海明女士、易若峰先生及謝麗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廖俊平先生、杜稱華先生及田秋生先生。